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塞尔维亚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塞尔维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北部，西邻黑山、波黑、克罗地亚，北接匈牙利，东连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部与北马其顿、阿尔巴尼亚接壤，地处东西方交通要道。国土面积8.85万平方公里（含科索沃地区1.09万平方公里），人口841万（含科索沃地区177万）。煤炭、锂、铜、铁、锌等矿产资源丰富。2024年11月1日诺维萨德火车站混凝土雨棚坍塌事故致16人死亡，引起民众集会游行不断，塞政局出现动荡。

塞尔维亚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兴修基础设施，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资，经济增速在欧洲保持前列。在招商引资政策的加持下，菲亚特汽车、米其林轮胎、史达德药业、博世、西门子、微软、IBM、甲骨文、可口可乐、嘉士伯、雀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和裕信银行、宜家家居等众多跨国企业已进入塞尔维亚市场。

塞尔维亚与中国关系友好，堪称中国同欧洲国家友好关系的典范。塞尔维亚不仅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者，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受益者。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E763高速公路、科斯托拉茨电站、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后落地；河北钢铁集团斯梅戴雷沃钢厂，紫金矿业集团博尔铜矿，延锋汽车内饰、玲珑轮胎、星宇车灯、恒康家居等汽车零部件、家居制造业领域投资项目相继落户，两国大项目及双边投资合作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实现质的飞跃。中塞自由贸易协定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这份自贸协定为中塞两国企业创造更加优惠、便利、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为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中资企业赴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时，应做好前期考察，熟悉当地政策法规、市场动态、风俗习惯，做足准备工作；积极借助塞尔维亚政府主管部门，发展署、工商会等投资促进机构，以及商协会等资源，充分用好塞尔维亚投资优势；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严格法治观念，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重视构建ESG合规理念、加强ESG合规治理。建议企业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合理规避各类潜在风险，保障自身利益。

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希望中资企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中塞共建“一带一路”新的征程上继续务实合作、大展宏图。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处将竭诚为中资企业来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5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4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6
1.5.4 科教和医疗.....	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5.6 主要媒体.....	7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9
2.1 宏观经济.....	9
2.2 重点/特色产业.....	10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4
2.4 物价水平.....	15
2.5 发展规划.....	16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吸收外资.....	19
3.4 外国援助.....	20
3.5 中塞经贸.....	20
3.5.1 双边协定.....	20
3.5.2 双边贸易.....	21
3.5.3 中国对塞投资.....	2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2
3.5.5 境外园区.....	22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4
4.2.1 当地货币	24
4.2.2 外汇管理	2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5
4.2.4 融资渠道	25
4.2.5 信用卡使用	26
4.3 证券市场	26
4.4 要素成本	2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6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6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7
4.4.4 建筑成本	28
5. 法规政策	29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9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9
5.1.2 贸易法规	29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0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1
5.2.2 外资法规	31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1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1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2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2
5.3 企业税收	3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3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4
5.4.1 经济特区法规	34
5.4.2 经济特区介绍	35
5.5 劳动就业法规	35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3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6
5.6 外国企业在塞尔维亚获得土地的规定	36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6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7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7
5.8 环境保护法规	37
5.8.1 环保管理部门	37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7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7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38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3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38
5.10.1 许可制度	38
5.10.2 禁止领域	39
5.10.3 招标方式	3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0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0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0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1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41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41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4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2
6.5 中国与塞尔维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4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4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45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45
7.4 中国与塞尔维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46
8. 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7
8.1 主要风险	47
8.1.1 境外投资	47
8.1.2 对外承包工程	48
8.1.3 对外劳务合作	48
8.2 防范主要风险	49
8.2.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0
8.2.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0
8.2.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1
8.2.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1
8.2.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1
8.2.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2
8.2.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2
8.2.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3
8.2.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4
8.2.10 寻求法律保护	54
8.2.11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4
8.2.12 取得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保护	54
8.2.13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5
8.2.14 其他应对措施	55
附录1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6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6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6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6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6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6
附录1.2.1 获取信息	56
附录1.2.2 招标投标	57
附录1.2.3 政府采购	57
附录1.2.4 许可手续	57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7
附录1.3.1 申请专利	57
附录1.3.2 注册商标	57
附录1.4 企业在塞尔维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57
附录1.4.1 报税时间	57
附录1.4.2 报税渠道	58
附录1.4.3 报税手续	58
附录1.4.4 报税资料	58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58

附录1.5.1 主管部门	58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5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58
附录1.5.4 提供资料	58
附录2 塞尔维亚政府主要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59
附录3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2
附录4.1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处	62
附录4.2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	62
附录4.3 塞尔维亚驻中国大使馆	62
附录4.4 塞尔维亚发展署（RAS）	62
附录4.5 塞尔维亚工商会（PKS）	62
后记	64

引言

在你准备赴塞尔维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erbia, 以下简称“塞尔维亚”或“塞”）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塞尔维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塞尔维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塞尔维亚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塞尔维亚人属于南部斯拉夫民族。西巴尔干地区的原住民为伊利里亚人，后被希腊、罗马征服。公元6世纪末至7世纪初，包括塞尔维亚人在内的部分斯拉夫人移居巴尔干半岛，与当地融合成为南部斯拉夫人。公元9世纪，塞尔维亚人建立早期公国。12世纪，塞尔维亚建立第一个王国。1389年塞尔维亚联军在科索沃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后，塞尔维亚陷入奥斯曼土耳其近500年的统治。1878年，柏林会议承认塞尔维亚为独立国家。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塞尔维亚王国与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地区的南部斯拉夫人组成“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史称“第一南斯拉夫”。1945年，南斯拉夫人民赢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同年11月，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史称“第二南斯拉夫”。20世纪90年代初，南斯拉夫联邦解体。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于1992年4月联合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被称为“第三南斯拉夫”。2003年2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2006年6月，黑山脱离“塞尔维亚和黑山”恢复独立，塞尔维亚宣布继承塞黑国际法主体地位，成为独立国家。2008年2月，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塞尔维亚拒绝承认科索沃的国家地位。2012年3月，塞尔维亚获得欧盟候选国资格。2014年1月，欧盟开启塞尔维亚入盟谈判。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塞尔维亚位于巴尔干半岛中北部，西邻黑山、波黑、克罗地亚，北接匈牙利，东连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部与北马其顿、阿尔巴尼亚接壤。国土面积8.85万平方公里（含科索沃1.09万平方公里）。北部伏伊伏丁那地区多瑙河冲积平原属于潘诺尼亚平原一部分，土壤肥沃，被誉为粮仓；中部和南部为丘陵和山地。

塞尔维亚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塞尔维亚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55%，森林面积占29.1%，水力资源丰富。煤炭、锂、铜、铁、锌等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其中，煤炭总储量约160亿吨，绝大部分为褐煤。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数据，塞尔维亚已探明锂矿资源储量约为120万吨，全球排名第12位，欧洲排名第3位，仅次于德国（320万吨）和捷克（130万吨）。

1.2.3 气候条件

塞尔维亚除南部一小部分受地中海气候影响外，绝大部分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7-8月最高气温超过40℃，平均气温25℃-28℃，1-2月最低气温-10℃左右，平均气温0℃-5℃。雨量充沛，平原地区年均降雨量为660-880毫米，山地地区为880-12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塞尔维亚人口数量为660.5万（不含科索沃）。其中，男性和女性人口占比分别为48.6%和51.4%。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22.3%，15岁以下人口占比为14.4%。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62%，劳动力人口占63.6%，大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例超过14%。2024年人口增长率为-0.5%。

当前，在塞尔维亚的华人约10000多人，绝大部分经商，以零售业为主，主要集中在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尼什、博尔等城市，很多中小城镇均有中国商人开设的商铺。

表1-1 塞尔维亚主要城市及市区人口分布

（单位：万人）

城市名称	市区人口数量	城市名称	市区人口数量
贝尔格莱德	168	诺维萨德	37
尼什	26	克拉古耶瓦茨	17
莱斯科瓦茨	14	苏博蒂察	14
潘切沃	12	克鲁舍瓦茨	12
兹雷尼亚宁	11	沙巴茨	12
克拉列沃	11	查查克	11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1.3.2 行政区划

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法》，塞尔维亚领土分为贝尔格莱德市和29个行政区。行政区的设立是为了方便国家行政机关在其所在地以外执行国家行政管理任务，因此行政长官无实权，仅相当于中央政府派驻地方的特派员。

根据《领土组织法》，塞尔维亚实行地方自治，自治省、贝尔格莱德市及其市辖区、较大的市及其市辖区、县和县级市为自治地方。塞尔维亚有2个自治省，即北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及南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贝尔格莱德现辖17个市辖区，尼什现辖5个市辖区，乌日策、弗拉涅、波扎雷瓦茨均现辖2个市辖区。塞尔维亚现有145个县和24个县级市。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塞尔维亚为议会共和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

【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国家的最高代表，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阿莱克桑达尔·武契奇（Aleksandar VUČIĆ），2017年5月就任。2022年4月胜选连任，5月31日就任。

【议会】 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一院制。议员通过直选产生，任期4年。本届国民议会于2024年2月成立，共有250个议席。其中，前进党主导的“塞尔维亚不能停止”联盟129席，“反暴力”联盟65席，社会党联盟18席，“希望”联盟、“人民之声”联盟各13席，少数民族政党分得剩余12席。议长阿娜·布尔纳比奇。

【政府】 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本届政府于2025年4月组建，总理为久罗·马楚特，是武契奇总统成立的“为民为国运动”筹委会成员。

【司法机构】 设有最高法院、共和国检察院、宪法法院、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等。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最高法院院长娅斯米娜·瓦索维奇（Jasmina VASOVIĆ，女），2021年4月就任，任期5年。共和国检察长扎戈尔卡·多洛瓦茨（Zagorka DOLOVAC，女），2010年1月就任，2023年5月连任，任期6年。宪法法院院长斯内扎娜·马尔科维奇（Snežana MARKOVIĆ，女），2020年1月就任，2023年1月连任，任期3年。

1.4.2 主要党派

当前，塞尔维亚执政联盟主要由前进党（SNS）、社会党（SPS）和几个小党派组成；主要反对党有自由与正义党（SSP）、民主党（DS）等。

1.4.3 政府机构

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总理久罗·马楚特。政府成员有：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西尼沙·马利（Siniša MALI），副总理兼内务部长伊维察·达契奇（Ivica DAČIĆ），副总理兼经济部长阿德里娅娜·梅萨罗维奇（Adrijana MESAROVIĆ，女），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长德拉甘·格拉莫契奇（Dragan GLAMOČIĆ），环保部长萨拉·帕夫科夫（Sara PAVKOV，女），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长阿莱克桑德拉·索夫罗尼耶维奇（Aleksandra SOFRONIJEVIĆ，女），矿业和能源部长杜布拉夫卡·杰多维奇·汉达诺维奇（Dubravka ĐEDOVIĆ HANDANOVIĆ，女），内外贸易部长娅戈达·拉扎雷维奇（Jagoda LAZAREVIĆ，女），司法部长内纳德·武伊奇（Nenad VUJIĆ），公共管理和地方自治部长斯内扎娜·帕乌诺维奇（Snežana PAUNOVIĆ，女），人权、少数族裔权利和社会对话部长戴莫·贝里沙（Demo BERIŠA），国防部长布拉蒂斯拉夫·加希奇（Bratislav GAŠIĆ），外交部长马尔科·久里奇（Marko ĐURIĆ），欧洲一体化部长内马尼亚·斯塔罗维奇（Nemanja STAROVIĆ），教育部长戴扬·武克·斯坦科维奇（Dejan Vuk STANKOVIĆ），卫生部长兹拉蒂博尔·伦查尔（Zlatibor LONČAR），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长米莉察·久尔杰维奇·斯塔门科夫斯基（Milica ĐURĐEVIĆ STAMENKOVSKI，女），家庭和人口事务部长耶莱娜·扎里奇·科瓦切维奇（Jelena ŽARIĆ KOVAČEVIĆ，女），体育部长佐兰·加伊奇（Zoran GAJIĆ），文化部长尼科拉·塞拉科维奇（Nikola SELAKOVIĆ），农村事务部长米兰·克尔科巴比奇（Milan KRKOBABIĆ），科学、技术发展和创新部长贝拉·巴林特（Bela BALINT），旅游和青年部长胡塞因·梅米奇（Husein MEMIĆ），信息和电信部长博里斯·布拉蒂纳（Boris BRATINA），公共投资部长达尔科·格利希奇（Darko GLIŠIĆ），不管部长诺维察·顿切夫（Novica TONČEV）、乔尔杰·米利切维奇（Đorđe MILIĆEVIĆ）、乌萨梅·祖科尔利奇（Usame ZUKORLIĆ）、内纳德·波波维奇（Nenad POPOVIĆ）、塔特娅娜·马楚拉（Tatjana MACULA，女）。

【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预算、管理财政收支、税务、债务等。经济部主管国内经济、工业、产业发展规划等。内外贸易部主管贸易政策，市场管理与监查，商品质量、安全与检验，物流，园区合作等。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主要负责土地的

规划使用，城市规划，涉及铁路、公路、内河航运和航空运输的行政事务和基础设施的许可证颁发等。矿业和能源部负责能源与矿产开发、使用、管理，国际能源合作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塞尔维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塞尔维亚族占总人口（不含科索沃）的83%，其余有匈牙利族（3.5%）、波斯尼亚族（2%）、罗姆族（2%）、克罗地亚族（0.8%）等。塞尔维亚族在中部和南部地区居多，匈牙利族主要居住在北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塞尔维亚语，英语相对普及，同时会讲德语和俄语的人也比较多。

1.5.3 宗教和习俗

全国大多数居民（81.1%）信奉东正教，少部分人信奉天主教、伊斯兰教等。

塞尔维亚人热情、豪爽、健谈，喜欢交友，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塞尔维亚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比较讲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夫人、小姐或头衔等尊称。只有家人、亲密朋友之间才直呼其名。

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姓名。亲朋好友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相互亲吻脸颊。约会一般须事先约定，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的行为，拜访时相互提交名片。到家里拜访，一般习惯送实物礼品或鲜花。

塞尔维亚人喜欢邀请熟悉的客人或朋友到郊外或旅游胜地游览或休闲，促进交流，相互增进感情。其间，一般会举行宴请，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宴请，主人都要盛情邀请客人品尝家酿的烈性水果白兰地或葡萄酒并相互祝酒。

塞尔维亚人的饮食习惯以塞尔维亚民族特色餐食为主，多数人也非常喜欢中餐。

1.5.4 科教和医疗

【科学和教育】 塞尔维亚实行八年制义务教育。全国主要大学有贝尔格莱德大学、诺维萨德大学、尼什大学、克拉古耶瓦茨大学等。职业教育和高等院校2023年毕业生人数为3.8万人次，2024至25学年新生人数为4.8万人。

【医疗】 塞尔维亚医疗保险计入社会保险福利捐税。社会保险福利捐税占个人收入的40.5%。其中，员工和业主分别负担20.25%（医疗保险5.5%，养老和伤残保险14%，

失业保险0.75%)。根据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底,塞尔维亚全国共有医师2万名、牙医1533名、药剂师1395名。根据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塞尔维亚人均寿命为77.5岁,全国共有医师2.1万名、牙医1616名、药剂师1332名,护士4.6万人。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塞尔维亚历史悠久,影响力较大。前南斯拉夫时期,企业的最高权力和管理都属于工会。塞尔维亚正经历经济转型和私有化,工会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塞尔维亚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塞尔维亚自由和独立工会联盟”。同时,各行业有各自的行业工会。

【罢工】近年来,受输入性通胀影响,塞尔维亚物价水平飞涨,工人工资虽同步上涨,且政府干预控制基本生活品价格,但仍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电力、交通、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和服务价格上涨严重,很多投资生产型企业采取裁员等措施,引发工人罢工,但在政府介入调解后一般均能得到和平解决。

【非政府组织】2009年,塞尔维亚颁布《协会组织法》,对非政府组织注册、运作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塞尔维亚商业注册署数据,在塞尔维亚注册的非政府组织超过3.6万个。这些组织对国家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力,涉及领域包括民主、人权、环保、消费者权益、妇女和儿童保护、经济和社会发展、反腐败、难民事务等诸多方面。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南通社(Tanjug)为国家通讯社。此外,还有贝塔通讯社(Beta)、FoNet通讯社等私营通讯社。

【电视媒体】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RTS)。

【广播媒体】B92广播电台和贝尔格莱德广播电台是最具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全国综合性日报《政治报》《闪电报》《今日报》和《消息报》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颇具影响力的报纸还有《新闻晚报》《每日日报》和《消息报》。此外,还有20多种全国性杂志刊物,例如《新闻周刊》《时代》等。

【网络媒体】主要的网络媒体有南通社(www.tanjug.rs)、B92网络信息(www.b92.net)等。投资和商务服务方面主要有塞尔维亚发展署(ras.gov.rs)、塞尔维

亚工商会（www.pks.rs）等。

【媒体协会】塞尔维亚记者协会，成立于1881年，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与中国媒体有友好合作往来。

【对华舆论】塞尔维亚主流媒体对华态度友好，总体上能做到客观公正。

1.5.7 社会治安

近年来，塞尔维亚社会治安状况基本稳定，当地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

根据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塞尔维亚共有74504名成年罪犯被刑事起诉，较2022年减少10%，其中26919名被依法定罪，较2022年增加3%。占比最高的犯罪行为分别是侵犯财产相关罪行（23.1%）、人身安全相关罪行（20.1%）、婚姻家庭相关罪行（12.8%）。2024年塞警方共出警近4万次，塞内务部表示2024年犯罪率是过去25年来的最低水平。

塞尔维亚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持有枪支，但不得随意佩枪外出。

2023年5月初，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接连发生两起恶性枪击事件，共造成18死20伤，凶手分别为一名13岁男孩和一名21岁男性青年，起因均为与他人发生矛盾后偷取家中枪支泄愤。事件发生后，塞政府开展大规模的非法武器收缴行动，并发布举措加大对合法持有武器和相关射击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此后塞未再发生类似恶性社会治安事件。

近几年，塞尔维亚境内未发生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袭击和绑架案件，但存在中国公民和企业被偷盗和诈骗的情况。

1.5.8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1月1-2日，新年；1月7日，东正教圣诞节；2月15-16日，国庆节；东正教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5月1-2日，劳动节；11月11日，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战日。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塞尔维亚近几年经济情况如下表：

表2-1 2020-2024年塞尔维亚经济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实际同比（%）	人均GDP（欧元）	同比（%）
2020	490	-1.0	7106	2.6
2021	559	7.9	8184	15.2
2022	635	2.6	9528	16.4
2023	752	3.8	11355	19.2
2024	823	3.9	12508	10.2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财政部

【GDP产业结构】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4年，塞尔维亚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6.0%、26.1%和67.9%。

表2-2 2020-2024年塞尔维亚GDP产业结构

（单位：%）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第一产业占GDP比重	6.3	6.3	6.8	5.2	6.0
第二产业占GDP比重	24.9	25.0	23.1	26.4	26.1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68.8	68.7	70.1	68.4	67.9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GDP 需求结构】 2024年，塞尔维亚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24.3%、83.3%和-10.4%。

表2-3 2020-2024年塞尔维亚 GDP 支出结构

（单位：%）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投资占GDP比重	24.2	25.0	26.8	21.0	24.3
消费占GDP比重	84.1	82.8	83.9	83.1	83.3
净出口占GDP比重	-12.1	-12.7	-18.0	-10.9	-10.4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财政部、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2024年财政收入337亿欧元，财政支出353亿欧元，财政赤字16亿欧元，约占GDP的2.0%。

【**通货膨胀**】2024年通货膨胀率为4.3%。

【**失业率**】2024年全国失业率8.6%。

【**销售总额**】2024年消费品零售总额约237亿美元，按现价计算较2023年增长9.6%，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8%。

【**债务余额**】截至2024年底，公共债务约388.7亿欧元，占GDP的47.5%，较上年底下降0.9个百分点。公共债务中，内债占比28.4%，外债占比71.6%。主要借债方式包括发行主权债券和举借主权贷款，主要债权人包括欧洲金融机构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外国政府。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25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塞尔维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a2，展望为正面。标普对塞尔维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惠誉对塞尔维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正面。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塞尔维亚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塞出口创汇的主要产业之一，常年保持10亿欧元以上的贸易顺差。塞尔维亚土地肥沃，雨水充足，农业生产条件良好。全国共有农业用地超过510万公顷，其中60%为耕地，主要集中在北部伏伊伏丁那平原和中部地区。

水果是塞尔维亚农业出口的主要产品，主要有冷冻树莓、苹果、果汁、果泥、果酱、干果等。塞尔维亚是世界第一大树莓生产国，约90-95%的树莓以散装冷冻的形式出口。塞也是树莓、黑莓、桑葚等浆果的全球第一大出口国，占该品类水果世界出口总量的1/3。塞尔维亚是欧洲最大的苹果出口国和世界最大的李子生产国之一，80%的苹果出口至俄罗斯市场，70%的李子用于制作白兰地。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塞尔维亚苹果对俄出口下降30%，正积极开拓埃及、中东和亚洲市场。塞尔维亚是东南欧主要的蔬菜出口国和供应国，主要出口红色甜椒、卷心菜、番茄、马铃薯和葵花籽油。塞尔维亚畜牧业、肉制品和乳制品加工业有着悠久的传统，主要出口产品有新鲜或熏制的牛肉和猪肉、不同类型的干香肠、特色奶皮等，主要出口市场为中欧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和土耳其。

【**木材加工业**】塞尔维亚森林资源丰富，森林和林地面积达220万公顷，是巴尔干地区最大的锯材硬木生产国之一。近十年来，塞尔维亚木材加工业成为对外资吸引力最

强的行业之一。法国Tarkett、意大利Ditre和Gruppo Fantoni、奥地利Kronospan等行业巨头相继在塞尔维亚投资设厂，不仅供应塞当地市场，还出口欧盟和不断增长的俄罗斯市场。目前，塞木材加工和家具行业有3350家企业，90%以上为私营企业，主要分布在塞中部和南部地区，雇用员工超过5.5万名。木材工业占塞GDP的比重约为1.4%，但对出口总额的贡献达7.5%，并且在过去几年中呈增长趋势。

在木材加工领域，塞尔维亚木材供应由国有企业塞尔维亚森林公司（Srbijašume, www.srbijasume.rs）和伏伊伏丁那森林公司（Vojvodinašume, www.vojvodinasume.rs）管理。两家企业负责确定国内木材来源和质量，并向从事木材加工的企业/个人进行分配。每年年底，加工企业可与两家企业签订年度合同，以确保来年的供应。家具生产领域以本国中小微企业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塞本国市场以及欧盟、俄罗斯和中东市场。

【汽车工业】塞尔维亚汽车工业可以追溯到1939年，在塞如今的汽车工业中心克拉古耶瓦茨市出现组装军用卡车的小型工厂，后被整合成立Zastava（红旗）汽车厂。在接下来的55年里，Zastava成为塞汽车行业巨头，生产了超过450万辆汽车，出口65万辆，并带动整个汽车行业产业链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蓬勃发展。上世纪90年代，随着前南斯拉夫解体，塞遭受经济制裁，汽车行业也逐渐凋零。2008年，意大利菲亚特公司出资9.4亿欧元控股Zastava汽车厂，并引入新的整车制造和零配件生产线，生产菲亚特500L型迷你厢型车，菲亚特也是目前塞尔维亚唯一的乘用车整车生产商。2024年7月，菲亚特调整汽车生产线，开始生产“大熊猫”纯电SUV。

随着塞尔维亚政府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近十年来，汽车行业成为外商在塞最主要的投资领域之一，主要外资企业包括菲亚特（FCA）、采埃孚（ZF）、米其林（Michelin）、东洋轮胎（Toyo Tires）、博泽（brose）、大陆（Continental）、固铂轮胎（Cooper Tires）、科普费尔（Koepfer）、博马科技（BMTS）、诺瓦瑞斯（novares）、博世（BOSCH）、伍珀塔尔（Vorwerk & Sohn）、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诺马集团（Norma Group）、安道拓（Adient）、艾文德（Aunde），主要产品包括轮胎、线束、汽车座椅和内饰、雨刮器、各种金属部件。

2017年以来，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美达、敏实、玲珑轮胎等企业先后在塞投资设厂。

【电子工业】塞尔维亚电子工业可以追溯到二战后，当时前南斯拉夫开始小规模制造无线电设备。塞电子工业的发展在20世纪60年代真正起飞，以尼什电子工业公司（EI

Niš) 为代表。在20世纪90年代的鼎盛时期，尼什电子拥有70多家子公司，雇佣了超过2.8万名员工。尼什市也被视为前南斯拉夫的电子工业中心，能够生产从半导体元件到电视机、音响、收音机、光学仪器、测量仪器和X光机在内的各类产品。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塞电子工业也随之没落，当前塞本国电子工业企业主要为中小企业。

近年来，依托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塞电子工业吸引外资也呈现增长态势。多家欧洲汽车电子行业跨国公司在塞设立研发中心，包括荷兰IMI设计与研发中心（尼什市）、德国大陆集团汽车安全控制系统研发中心（诺维萨德市）、德国博世汽车雨刮系统研发中心（佩琴茨市）、德国采埃孚电动驱动装置研发中心（潘切沃市）等。此外，塞电子工业主要吸引外资的还有家用电器领域，包括：（斯洛文尼亚Gorenje，由海信集团收购，在塞主要生产冰箱）、加热系统元器件（意大利佐帕斯Zoppas Industries和阿里斯顿Ariston Thermo Group）、电机和电动驱动系统元器件（德国西门子Siemens、美国阿美特克Ametek、卧龙集团收购的奥地利ATB）、照明设备（奥地利奥德堡Zumtobel Group、德国Vossloh-Schwabe）、开关、保险丝、继电器和连接器（美国伊顿Eaton Corporation）。

【金属和机械设备加工业】 塞尔维亚金属和机械设备加工业可以追溯到1853年，当时新建的铸造厂成功铸造了第一门大炮，标志着塞尔维亚金属和机械设备加工业的开始，也标志着塞尔维亚制造业的开始。目前，金属和机械设备加工业仍然是塞尔维亚经济最重要的部门之一，产值占GDP的6%，出口额占塞出口总额的20%，雇佣员工超过7.3万人。

在初级金属生产和金属初级加工领域，大型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包括中国河钢集团和紫金矿业集团投资并购的梅戴雷沃钢厂、博尔铜矿和丘卡鲁佩吉铜金矿，以及格兰富（Grundfos）、伊姆波尔（Impol）、科莱曼（kleemann）等。在金属铸造、冲压、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涂装等二次加工领域，以更加专业化和以客户为导向的本国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的比重达90%，增加值较高的产品主要有各类泵和压缩机、冷却和通风设备、起重和装卸设备等通用机械设备。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 信息通信技术（ICT）产业是近年来塞尔维亚发展最快的产业，也是塞政府大力推动发展的核心产业，正与食品加工业和汽车工业一道，成为塞经济的支柱产业。2024年，塞ICT产业出口额41亿欧元。

目前，塞ICT产业共有约2000家企业，从业人员约11万人，是塞平均月工资最高的行业之一，主要出口创汇业务为运输物流调度和追踪服务。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大量俄

罗斯ICT企业来塞设立办公室，带动塞ICT产业进一步增长。微软和甲骨文分别在塞尔维亚设有研发中心和东南欧区域中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塞尔维亚公路网总里程约4.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37公里，占比2.1%。一级国道4487公里，二级国道1.1万公里，市政道路2.4万公里。包含高速公路在内，一级国道中共有2150公里属于欧洲交通网，分别是连接黑山和北马其顿的E65、连接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的E70、连接匈牙利和北马其顿的E75、连接黑山和保加利亚的E80，连接塞北部城市苏博蒂察和克罗地亚的E662、连接波黑和保加利亚的E761、连接塞首都贝尔格莱德和黑山的E763、连接塞南部城市尼什和罗马尼亚的E771、连接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的E851。

2024年，塞尔维亚公路客运量5266万人次，较2023年增长1.5%。其中，国内客运量5040万人次，增长1.2%，国际客运量226万人次，增长8.6%。公路货运量2250万吨，较2023年增长2.0%。其中，国内货运量1412万吨，增长3.3%，国际货运量838万吨，下降0.1%。

2.3.2 铁路

塞尔维亚铁路干线总里程4092公里。其中，单轨线铁路3526公里，双轨线铁路283公里，电气化铁路2558公里，非电气化铁路1535公里。在建或计划中的铁路超过400公里。2024年，塞尔维亚铁路客运量794万人次，较2023年增长11.5%。其中，国内客运量768万人次，增长10.6%，国际客运量26万人次，增长47.4%。铁路货运量1006万吨，较2023年增长13.7%。其中，国内货运量243万吨，下降8.0%，国际货运量763万吨，增长23.1%。

塞尔维亚铁路基础设施老旧，亟需翻新，但受预算等因素影响进展缓慢。目前，塞尔维亚火车平均时速仅有55公里，时速超过100公里的线路仅有147公里，占比3.6%。据塞国家铁路公司估算，塞尔维亚铁路现代化改造需要90-100亿欧元，将耗时10年以上。如果没有外资投入，塞政府无力对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进行全面改造和更新。

匈塞铁路是泛欧铁路网10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南至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全长341.7公里，为客货共线双线电气化铁路，是中国铁路技

术装备与欧盟铁路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对接的首个项目。项目塞境内路段全长183.1公里，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段（74.9公里）于2022年3月19日开通。

2.3.3 空运

塞尔维亚主要机场为首都贝尔格莱德的尼古拉·特斯拉国际机场，以及尼什机场和克鲁舍瓦茨机场。2024年，机场客运量为440万人次，较2023年增长6.1%；空运货运量为7.1吨，较2023年增长25.2%。

塞尔维亚是西巴尔干地区唯一与中国开通直航的国家。2022年7月16日，中国海南航空公司时隔四年恢复了北京—贝尔格莱德直航，目前频率为每周两班。2024年9月25日和9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和塞尔维亚航空公司分别开通广州—贝尔格莱德直航，目前频率均为每周两班。2025年1月11日，塞尔维亚航空公司开通上海—贝尔格莱德直航，目前频率为每周两班。

2.3.4 水运

塞尔维亚内河航运较为发达，通航里程约1680公里，主要包括多瑙河（Dunav）、萨瓦河（Sava）、蒂萨河（Tisa）、塔米什河（Tamis）、德利纳河（Drina）等，主要运输原材料和建材。多瑙河是塞尔维亚最主要的国际水路运输通道，被称为泛欧7号水运走廊，其在塞尔维亚境内通航里程约400多公里，沿线有5个较大河港。

2024年，塞尔维亚内河货运量543万吨，较2023年下降2.7%。其中，国内货运量368万吨，下降5.9%，国际货运量175万吨，增长4.8%。

2.3.5 电力

塞尔维亚电力资源丰富，但发电量尚不能完全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塞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23年塞发电量4万吉瓦时，较2022年增长11.1%。其中，煤炭发电量2.35万吉瓦时，下降6%；天然气发电量1850吉瓦时，增长285%；水力发电量1.3万吉瓦时，增长41%；风力发电量1068吉瓦时，增长12.5%；太阳能发电量47吉瓦时，增长193%。电力出口7364吉瓦时，增长29.3%，进口5174吉瓦时，下降38.7%。在用电淡季塞可出口部分电力，但在冬夏用电高峰期仍需进口电力。

塞尔维亚电力的主要来源是燃煤发电，共有燃煤电站9座（不包括科索沃的2座），总装机容量4079兆瓦，主要有尼古拉·特斯拉A电站（1597兆瓦）、尼古拉·特斯拉B

电站（1220兆瓦）、科斯托拉茨A电站（281兆瓦）、科斯托拉茨B电站（632兆瓦）、克鲁巴拉电站（216兆瓦）、莫拉瓦电站（108兆瓦）等。塞尔维亚现有燃煤电站机组均已接近设计使用年限，更新换代需求较大。此外，现有机组排放量普遍无法达到欧盟标准，随着塞尔维亚入盟进程不断深入，脱硫改造等需求也较大。

由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350兆瓦科斯托拉茨电站二期项目是塞尔维亚电力公司近30年来首个新增燃煤发电机组，2024年并网发电。

2.4 物价水平

2024年全年塞通胀率基本稳定在 $3 \pm 1.5\%$ 的目标区间。

表2-4 塞尔维亚基本食品价格情况（2025年6月）

（单位：第纳尔/公斤）

商品名称	价格
大米	279-499
面粉（制作面包用）	49-259
盐	79-299
糖	109-249
食用油（葵花籽油）	169-219（第纳尔/升）
鸡蛋	15-35（第纳尔/个）
牛奶	119-249（第纳尔/升）
奶酪	699-1999
猪肉	699-999
牛肉	1199-1459
鸡胸肉	549-799
鲤鱼	499-579
土豆	79-149
洋葱	79-169
圆白菜	89-119
香蕉	209-249
苹果	139-239
柠檬	279-319
西红柿	149-599

啤酒（国产）	159-209（第纳尔/升）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处采集

注：美元兑换第纳尔汇率：1美元=99.5第纳尔（2025年6月平均汇率）。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塞尔维亚政府最新出台的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主要包括：

（1）实行经济改革。推动制定相关改革法案，消除腐败，吸引投资，建立良好市场环境；鼓励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巩固财政，开源节流，使政府有更多资金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2）继续推进国企私有化进程。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对包括电信、电力、天然气、铁路等大型国企进行重组。

（3）改革政府管理方式，提高管理能力。在政府架构上，政府内部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监督政策、法律的落实，该小组直接向财政部长和总理汇报。各部长半年接受一次考评，替换不称职官员，各部门将在鞭策中协同工作。削减公务人员数量，提高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强对各级公务员的教育和培训，改进公务员录用和晋升机制。增强政府电子化办公。地方政府员工数量将根据人口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

官方查询网址：www.srbija.gov.rs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公路

塞尔维亚政府重点建设和规划的公路项目包括：①由贝尔格莱德通往黑山巴尔港的泛欧11号走廊高速公路塞境内路段（E763高速公路）；②泛欧10号走廊高速公路塞境内路段，包括连通保加利亚与北马其顿的高速公路；③塞尔维亚与匈牙利边境至塞尔维亚与罗马尼亚边境横穿伏伊伏丁那省的快速路（“伏伊伏丁那微笑”公路）项目；④兹雷尼亚宁通往塞尔维亚与罗马尼亚边境的高速公路；⑤贝尔格莱德—兹雷尼亚宁—诺维萨德高速公路项目；⑥相关重要城市环城公路。

（2）铁路

塞尔维亚政府重点建设和规划的铁路项目包括：①贝尔格莱德至塞尔维亚与匈牙利边境铁路现代化改造项目，即匈塞铁路塞境内路段项目；②贝尔格莱德至塞尔维亚与北马其顿边境高速铁路，即南部铁路项目，其中贝尔格莱德—尼什段由欧盟支持实施；③瓦列沃—弗尔布尼察—塞尔维亚与黑山边境铁路项目；④贝尔格莱德—希德—塞尔维亚

与克罗地亚边境铁路项目；⑤潘切沃—弗尔沙茨—塞尔维亚与罗马尼亚边境铁路项目；⑥潘切沃—苏博蒂察铁路项目；⑦弗尔巴斯—松博尔铁路项目等。此外，塞政府还计划修建从泽蒙至国家体育中心（建设中）的19公里城铁项目和布巴尼波多克至潘切沃的29公里货运铁路项目。

（3）地铁

塞尔维亚政府重点建设和规划的地铁项目为贝尔格莱德地铁，分为1、2、3号线逐步实施，目前正在开展1号线建设。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地理辐射市场】塞尔维亚对外贸易主要辐射市场是欧盟国家。2024年，塞尔维亚与欧盟国家贸易额占其外贸总额的59.7%。

【区域贸易协定】塞尔维亚2004年12月启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谈判，仍在谈判中。目前，塞尔维亚已签署8个自由贸易协定，涵盖46个国家和地区。生效中的自贸协定包括：塞尔维亚与欧盟关于稳定与联系协议，中部欧洲自由贸易区协定，塞尔维亚与俄罗斯自由贸易协定，塞尔维亚与白俄罗斯自由贸易协定，塞尔维亚与土耳其自贸协定，塞尔维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冰岛）自贸协定，塞尔维亚与哈萨克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塞尔维亚与英国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协定，塞尔维亚与欧亚经济联盟（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扩大至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自贸协定，塞尔维亚与中国自贸协定（2024年7月1日生效），塞尔维亚与阿联酋自贸协定。此外，塞尔维亚还一直享有日本、美国给予的最惠国待遇（MFN）。通过执行区域和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绝大多数原产于塞尔维亚的产品可以免关税、免配额自由进入上述地区和国家的市场。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塞尔维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正式成员。塞尔维亚也是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成员。

为尽早加入欧盟以及更好融入欧洲市场，塞尔维亚大部分立法、标准和技术法规已与欧盟趋同。截至目前，欧盟超97%的标准和约75%的技术法规已移植到塞尔维亚标准体系。塞尔维亚虽尚未加入世贸组织，但大力推动其技术法规、标准同世贸规则接轨，符合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

塞尔维亚标准化协会与世界各地的国家标准化组织以及国际和欧洲标准化组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其中一些组织签署了协议，从而将相关标准转化为塞尔维亚标准。如：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英国标准协会（BSI）、德国标准化协会（DIN）、俄罗斯联邦技术控制和计量署（GOST）、波黑标准化协会（ISBIH）等。

3.2 对外贸易

【贸易情况】2024年，塞尔维亚对外贸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738.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3%。其中，出口额315.9亿美元，增长2.1%；进口额422.4亿美元，增长6%。贸易逆差106.5亿美元，增长19.6%。

表3-1 2020-2024年塞尔维亚对外贸易情况

年份	贸易总额 (亿美元)	增长率 (%)	出口额 (亿美元)	增长率 (%)	进口额 (亿美元)	增长率 (%)
2020	457.3	-1.4	195.0	-0.7	262.3	-1.9
2021	593.7	25.5	255.7	26.8	338.0	24.6
2022	702.1	18.3	290.6	12.4	411.5	20.4
2023	707.7	0.8	309.3	6.4	398.4	-3.2
2024	738.3	4.3	315.9	2.1	422.4	6.0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2024年，塞尔维亚前五大贸易伙伴是：德国、中国、意大利、土耳其和匈牙利；前五大出口市场是：德国、波黑、中国、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前五大进口来源地是：中国、德国、意大利、土耳其和匈牙利。

【进出口商品结构】2024年，塞尔维亚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和运输类设备（占出口总额比例28.4%）、按原材料划分的工业制成品（占22%）、各种工业制成品（占7.4%）、化工品（占8.6%）、食品和活动物（占12.1%）；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和运输类设备（占24.5%）、按原材料划分的工业制成品（占17.2%）、化工品（占13.7%）、矿石燃料及其衍生品（占11.6%）。

3.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塞尔维亚吸收外资流量56.4亿美元，对外投资流量6.6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塞尔维亚吸收外资存量624.6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53.2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塞尔维亚吸引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吸引外资流量	34.7	45.9	46.5	48.7	56.4

对外投资流量	1.1	2.6	1.1	3.1	6.6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数据，2018-2024年，塞尔维亚累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284亿欧元，其中近60%流向制造业，77亿欧元直接投资于生产制造。主要吸引外资领域为制造业、建筑业、金融和保险业、批发和零售业、运输和仓储业、采矿业等。其中，细分领域外资项目最多的主要是汽车、农业、食品和饮料、纺织服装、电气和电子器件、家具和木材、机械设备、冶金和金属加工等领域。

3.4 外国援助

塞尔维亚接受的国际援助来源包括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联合国驻塞尔维亚机构（包括UNDP、UNICEF、WHO等）在2023年提供了超过8000万美元的援助，重点支持绿色转型、人力资本发展和法治与人权领域。自2000年塞尔维亚重新加入世界银行以来，世界银行已实施了多个项目，支持塞尔维亚入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塞尔维亚达成了36个月的政策协调工具（PCI）协议，旨在支持塞尔维亚的经济改革。外国政府援助主要来源地为欧盟、美国、中国。欧盟通过“预备加入援助工具”（IPA III）为塞尔维亚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支持，是塞尔维亚最大的援助来源，重点领域包括绿色转型、数字化、法治建设、社会包容和地方发展等。自2001年以来，美国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向塞尔维亚提供了超过12亿美元的援助，涵盖司法改革、反腐败和政府问责、媒体独立性、能源领域、医疗与公共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我对塞援助涵盖了教育、基础设施、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

3.5 中塞经贸

3.5.1 双边协定

1995年9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经济贸易协定；1995年12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投资保护协定；1997年3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塞尔维亚继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法主体地位，以上协定仍然有效。

2024年7月1日，中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根据协定，中塞双方分别对90%的税目相互取消关税。其中，超过60%的税目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关税。双方最终零关税税目

的进口额比例都将达到95%左右。

塞尔维亚标准化协会（ISS）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保持长期合作。2016年，双方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到期自动延续。

3.5.2 双边贸易

塞尔维亚是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2021年以来，中国保持塞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塞双边货物贸易额57.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1.8%。其中，中方出口额34.5亿美元，增长27.7%；进口额22.9亿美元，增长38.6%。

表3-3 2020-2024年中国与塞尔维亚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2020	21.2	52.3	5.0	38.0	16.2	57.3
2021	32.4	52.5	10.0	99.8	22.4	38.0
2022	35.5	10.1	13.7	39.8	21.8	-2.9
2023	43.5	23.7	16.5	22.0	26.9	-24.8
2024	57.3	31.8	22.9	38.6	34.5	27.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塞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流量5.6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存量14.4亿美元。

表3-4 2020-2024年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1.4	2.1	1.6	4.6	5.6
年末存量	3.1	4.8	5.6	10.9	14.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塞尔维亚主要投资领域为采矿、金属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居制造等。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河北钢铁集团斯梅戴雷沃钢厂、紫金矿业集团博尔铜矿、紫金矿业集团丘卡鲁佩吉铜金矿、山东玲珑轮胎兹雷尼亚宁工厂、美达欧洲公司奥布雷诺瓦茨工

厂、敏实汽车欧洲公司沙巴茨工厂和洛兹尼察工厂、延锋汽车内饰克拉古耶瓦茨工厂、星宇车灯尼什工厂、联播精密诺维萨德工厂、恒康家居鲁马工厂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5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4.1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536人，年末在塞尔维亚劳务人员6900人。

目前，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实施的大型工程项目主要有：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匈塞铁路塞境内路段项目，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科斯托拉茨电站二期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E763高速公路普雷利纳—波热加段项目，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诺维萨德—鲁马快速路项目、诺维萨德跨多瑙河第四桥及连接道路项目、塞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山东高速集团承建的瓦列沃—拉伊科瓦茨快速路项目、波扎雷瓦茨—戈卢巴茨快速路（多瑙走廊）项目，中国电建集团承建的奥布雷诺瓦茨—新贝尔格莱德供热管道建设项目、贝尔格莱地铁项目、塞国家体育中心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塞中西部一揽子交通工程项目等。

3.5.5 境外园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与塞尔维亚政府商谈投资开发工业园区。该项目位于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市西北部、多瑙河北岸，紧邻泽蒙—博尔察跨多瑙河大桥。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开发。其中，一期计划开发面积66.6公顷，二期138.7公顷，三期114.7公顷。塞政府为园区后续发展预留83公顷土地。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食品加工行业、纺织服装行业、家居建材行业、皮革行业、汽车零配件行业、家用电器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吸引力来看，塞尔维亚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 (1) 经济总体呈恢复性增长，且有望成为欧盟成员国，具有一定的投资前景。
- (2) 塞尔维亚是中欧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作为欧盟候选国与欧盟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与欧亚经济联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土耳其、中国等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享受日本、美国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塞尔维亚有关商品出口上述地区和国家享受免关税和免配额优惠待遇。
- (3) 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南欧与西欧、欧亚大陆的陆路枢纽。
- (4) 劳动力素质高，劳动力成本低于西欧和周边多数国家。
- (5) 经营成本具有竞争力。水、电、气、油价格在欧洲国家中相对较低；税赋在中东欧相对较低，并对投资实行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
- (6) 塞尔维亚政府的经济主导方针是大力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改革和修订投资法规，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自由贸易区和全国性工业园区建设力度。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141个国家（地区）中，塞尔维亚综合指数排名第72位。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度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塞尔维亚综合指数排名第44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显示，塞尔维亚总体评分为58.5，反映其生产能力居中上水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在133个国家（地区）中，塞尔维亚综合指数排名第52位。

近年来，塞尔维亚在数字化治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联合国2022年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中，塞尔维亚位列全球第40位，首次进入“非常高”发展组；其电子参与指数更是排名全球第15，显示出良好的公众数字互动能力。政府已建立统一的电子政务门户网站，提供约1000项在线服务，涵盖出生登记、证照办理、税务服务等多个领域。同时，国家开放数据平台也与欧盟标准接轨，推动政府数据透明化。在技术应用上，塞尔维亚法院系统已开始使用自动化程序公布裁判文书，教育系统实现全国学生与学校信

息的数字化整合。尼什、克拉古耶瓦茨等部分城市在本地电子政务指数中表现突出。整体来看，塞尔维亚政府在推动数字基础设施、服务自动化和公民参与等方面持续努力，并积极对接OECD和欧盟的数字治理标准，数字政务能力处于西巴尔干地区前列。

塞尔维亚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包括：

第一，为初创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初创企业可通过电子方式完成登记注册，享受税收、社保和其他缴款方面的减免优惠政策，在（境外）人才招聘方面可履行许可和相关文件办理的快速通道。

第二，设立创新发展基金和塞尔维亚加速创新创业（SAIGE）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计划（StarTech计划）等，为企业提供资金、技术和专家人才支持，并对研究和开发知识产权实施奖励政策。

第三，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例如在《公共采购法》项下引入“创新伙伴关系模式”，在《电子政务法》项下确保可按需开放国家机构数据平台（data.gov.rs），共享信息资源，在《外汇法》项下允许以外币买卖数字产品等。

第四，发展创新基础设施，推动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尼什和查查克等4个科技园区和多个区域创业中心和实验室建设和运营，完善创业门户网站建设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塞尔维亚货币名称为第纳尔，第纳尔与欧元绑定。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法》规定第纳尔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在塞尔维亚，第纳尔不能与人民币直接结算。

根据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数据，2025年3月31日，1欧元约合117.22第纳尔，1美元约合108.34第纳尔。

表4-1 2020-2024年欧元和美元兑第纳尔年均汇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纳尔/欧元	117.58	117.57	117.46	117.25	117.10
第纳尔/美元	103.03	99.49	111.86	108.41	108.60

4.2.2 外汇管理

根据塞尔维亚《外汇管理法》，在塞尔维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塞的外资银行和

内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需提供相应证件、交易证明（如发票等，证明交易的合理合法），并按比例交纳手续费等。

塞尔维亚本国居民和外国人个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入境，超过1万欧元需向边境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塞尔维亚国民银行为塞中央银行。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规定，国民银行属于独立的金融机构，对国家议会负责，主要负责货币政策、外汇及其储备管理、维护本国市场价格和汇市稳定、监管本国银行等。

【商业银行】塞尔维亚在银行领域对外资开放。根据塞尔维亚国民银行网站信息，截至目前，塞尔维亚拥有商业银行19家，全部为股份制银行。其中，外资银行15家，本地银行4家。

塞尔维亚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塞邮政储蓄银行、AIK农商银行、Alta银行等。

塞尔维亚当地的外资银行主要有：意大利Banca Intesa、UniCredit bank，奥地利Raiffeisen bank、Erste bank，斯洛文尼亚NLB Commercial bank，匈牙利OTP bank，希腊Eurobank等。

【中资银行】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在贝尔格莱德开业，这是巴尔干地区首家对外营业的中资银行。现阶段主要为中资企业在塞开展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存款与账户、公司贷款、贸易金融、离岸人民币业务和外汇资金投行资管业务和托管业务等。目前暂无对私业务。

【保险公司】目前，塞尔维亚共有20家保险公司，包括Sava保险公司、Wiener St ädtische保险公司、Dunav保险公司、Generali保险公司、DDOR保险公司、UNIQA保险公司等。

4.2.4 融资渠道

2025年3月31日，塞尔维亚国民银行基准利率5.75%，存款利率4.5%，贷款利率7.0%。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所需主要资料包括：在当地依法注册的公司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证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动产及投资性质和规模等。企业除可从当地银行和外资银行贷款外，还可根据吸引外资优惠政策的规定，获

得塞政府的财政资助。

4.2.5 信用卡使用

塞尔维亚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带有VISA、MasterCard等标识的信用卡均可在当地使用。

2017年11月，中国银联与塞尔维亚央行签署协议，实现银联卡在塞尔维亚消费支付，但适用范围较窄。2018年6月，银联国际宣布与塞尔维亚邮政储蓄银行合作，首次实现银联卡受理，该行旗下全部ATM终端已支持银联卡。

4.3 证券市场

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BELEX）是塞尔维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基金，是中东欧新兴的证券交易市场，对外资自由开放。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根据塞尔维亚发展署网站信息，目前，塞工业电价为0.14欧元/千瓦时，水价为0.6-1.3欧元/立方米，天然气价为0.38-0.42欧元/立方米，汽油价格约1.49欧元/升，柴油价格约1.58欧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需】 塞尔维亚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劳动力素质和受教育程度较高。截至2024年底，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56.3%，大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例为22.44%。

【劳动力价格】 塞尔维亚的劳动力价格相对其他欧洲国家具有一定优势。

自2025年1月1日起，塞尔维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净工资2.63欧元，每月净工资（以174小时工作制为例）454欧元。

2024年，塞尔维亚平均税前月工资1156欧元，平均税后月工资为838欧元。在各行业中，平均工资水平最高的是信息通信业、金融保险业、能源供应业、采矿业等，平均工资水平最低的是住宿和餐饮业、农林渔业、批发零售业等。

表4-2 2024年塞尔维亚各行业平均税前月工资

(单位：欧元)

行业	平均税前月工资
信息通信	2665
金融保险	1700
矿业	1534
科学技术专业	1474
能源供应（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	1430
公共管理和国防	1262
医疗社保	1158
教育	1071
房地产	1070
行政和社会服务	1059
制造业	1018
供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1000
建筑业	995
运输仓储业	985
批发零售业	967
艺术娱乐	950
农林渔业	920
住宿和餐饮业	705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

【外籍劳务需求】塞尔维亚外籍劳动力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塞尔维亚劳动部门公布需要外籍劳务的岗位主要为IT产业、高新工业技术人员。此外，塞尔维亚部分承包工程项目中也使用了土耳其、阿塞拜疆、越南、缅甸、印度等国的劳务工人。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塞尔维亚土地价格受地域、气候、地形、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销售价格变动较大。近年来，塞尔维亚土地价格涨幅较大，耕地价格最高已超过1.4万欧元/公顷。商业和住宅用地土地价格因所处区域区别较大，需根据具体情况询价议价。

【房屋租金】塞尔维亚房屋租金水平视不同区域和城市价格差异较大，住宅租金约

为5-15欧元/平方米。其中，贝尔格莱德租金价格相对较高。商业物业租金视地区、房屋质量和用途等不同，写字楼租金约15-17欧元/平方米，购物中心租金约26-28欧元/平方米，普通零售商铺租金约9-12欧元/平方米，旧工业厂房租金约1-2.5欧元/平方米，新工业厂房租金为3-5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塞尔维亚平均建筑成本约500欧元/平方米。近年来，贝尔格莱德等主要城市的住宅售价逐年涨幅明显，住宅售价约为1300-5000欧元/平方米，商业楼宇售价约为1500-8000欧元/平方米。

4.4.4 建筑成本

塞尔维亚建筑材料市场相对发达，水泥、混凝土、砂石等基本由当地供应，型钢、沥青等部分原材料可从第三国进口。塞尔维亚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4-3 2025年6月塞尔维亚主要建材价格（不含增值税）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石粉	190欧元/吨	混凝土	77.28欧元/立方米
水泥	149.53欧元/吨	带肋钢筋	672.08欧元/公斤
型钢	1325欧元/吨	碎石	14.71欧元/立方米
中粗砂	9.26欧元/立方米	沥青	780欧元/吨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中资企业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对外贸易的主管政府部门是内外贸易部，主要职责包括改善和发展双边经贸关系；准备和协调塞尔维亚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和由此产生的各类事务；加入欧盟谈判进程中涉及贸易领域的事务；确定和实施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政策；市场监管。

相关信息查询网址：www.must.gov.rs

5.1.2 贸易法规

塞尔维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规有《对外贸易经营法》《贸易法》《进出口管理条例》《海关法》《商品原产地规则》《租赁法》等。

查询网址：www.must.gov.rs，www.carina.rs，www.mfin.gov.rs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 塞尔维亚《贸易法》规定，境内企业法人在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商品进出口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时须签订合同，该合同应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合同法。所有在塞尔维亚境内依法注册的经济实体享有同等的外贸经营权。除个别商品外，国家对进口商品无限制。

由于环境原因，某些产品被禁止进口：不符合至少欧三排放标准的二手车，使用超过三年的燃气拖拉机、建筑和采矿设备（因人道主义原因进口的除外），危险废物，有毒物质。

【出口限制】 塞尔维亚关税税则涵盖1万余种产品，除保障国内市场需要的少量农产品需一定出口配额限制外，其他商品可自由出口。

查询网址：www.mfin.gov.rs，www.carina.rs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塞尔维亚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进行检疫，核查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塞尔维亚内外贸易部及农林水利部下属检疫机构负责此类工作。

动植物检疫应向塞尔维亚农林水利部下属的动物检疫局、植物检疫局申办动植物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出口许可证。

查询网址：www.must.gov.rs，www.minpolj.gov.rs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根据《塞尔维亚海关法》，塞尔维亚海关每年公布新的海关税则表作为海关法的附属文件，税则表中分别列出自主关税、协议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及零关税等不同的税率。《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务报（第43/2025号）》已发布《2025海关税则目录协调规定》

查询网址：www.mfin.gov.rs

【关税税率】

最惠国税率（MFN）：大多数商品适用0% – 30%的从价关税。

特殊高税率：进口卷烟最高税率57.6%（含从价与从量两部分）。

自由贸易协定税率：塞尔维亚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瑞士等）、中部欧洲自由贸易区（CEFTA）、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英国、土耳其、中国签有自由贸易协议，覆盖大部分关键商品，实施零关税或优惠关税。2024年7月1日，中国与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增值税：标准税率20%；对基本食品、药品等适用10%税率，部分出口和国际运输服务享受免税待遇。

消费税：烟草制品实行复合税率，最高57.6%；针对酒精饮料与汽油，根据酒精含量和燃油类型分别适用固定或从价税率。

【关税减免】依据《关税法》和《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对外商投资的设备、部件及规定所需物品等实行减免关税。主要包括：

(1) 除轿车、游戏机与赌博机外，外商作为股本投入的设备进口免进口关税；

(2) 塞尔维亚不生产的设备（需提供塞尔维亚工商会证明），具备以下理由进口，可免进口关税：①为替换在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武装冲突或交通事故中毁坏的设备；②为直接服务于科研、教育与文化活动，保健，残疾人专业培训及就业相关工作；③为直接保护人类生存环境；④为完成与外商长期生产合作合同而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及成品可享受全免关税或减免50%关税的优惠待遇，但前提是须由塞尔维亚工商会证明上述产品在塞尔维亚不生产，或生产的数量有限，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

查询网址：www.carina.rs

表5-1 塞尔维亚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

(单位：%)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酒类、烟草	10-30	纸浆、纸制品	1-20
矿物原料	1-5	纺织品	0-22
化工产品	1-30	鞋帽	5-30
塑料和橡胶制品	1-20	机械设备	1-15
生皮、毛、皮革	1-10	汽车、飞机	1-20
木制品	1-10	武器及武器装备	1-25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海关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是经济部。塞尔维亚经济部直属机构塞尔维亚发展署具体负责向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咨询。

相关内容可查询网址：<https://www.ras.gov.rs/publikacije>

5.2.2 外资法规

塞尔维亚《投资法》规范了投资的一般法律框架。除此之外，塞尔维亚有关投资、商业活动和外国公司的重要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汇业务法》《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市场法》《商业实体登记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建设和规划法》《公司法》《融资租赁法》《特许权法》和《在塞尔维亚设立和运营外国代表处条件条例》。其他相关法律包括：《增值税法》《所得税法》《企业利润税法》《房地产税法》和《强制性社会缴款法》。

相关内容可查询网址：<https://www.privreda.gov.rs/>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塞尔维亚对外商投资提供的税收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需根据投资额、投资行业、可新增就业岗位等，与塞尔维亚发展署或当地政府等具体协商确认。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博彩业、军工行业。

【鼓励的行业】塞尔维亚重点鼓励的投资行业是：

- (1) 汽车产业；
- (2) 农业；
- (3) 基础设施建设；
- (4) 通信和信息技术产业；
- (5) 电子和家电产业；
- (6) 清洁能源产业。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塞尔维亚资本账户是开放的，外资可自由进入。塞尔维亚对外商投资的方式没有限制，对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私有化项目或参股、并购民营企业扩大产能均持欢迎态度。涉及国有企业的项目，普遍要求投资方承诺保证和新增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塞尔维亚无安全审查相关规定。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塞尔维亚政府允许外资企业采取PPP（公私合营）、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在塞承建有关项目，合作细则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一步探讨。

【PPP法律及应用环境】塞尔维亚法律框架对PPP模式和特许经营进行了区分，两者同受《PPP和特许经营法》（PPP and Concession Act）的规制。2011年底，塞尔维亚首次引入PPP概念，但有关规范PPP执行的立法直到2013年中才获得通过，因此一段时间内PPP的适用性非常有限。

迄今为止，塞尔维亚PPP委员会批准了284个PPP项目，主要为：公共交通，公共废弃物收集、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整修工程。

【PPP招标流程】由公共合作伙伴向PPP委员会提交PPP建议书草案。该委员会是依据《PPP和特许经营法》建立的专门机构之一，主要职能是对建议书草案发布正式意见。若PPP委员会批准PPP建议书草案，相关公共机构可正式启动政府采购流程以委任私人合作伙伴。

相关流程的持续时间取决于实际情况，通常不少于4至6个月。在项目更复杂的情况

下，比如属于首开先例的大型项目，流程持续时间可能至少需要12个月。

【PPP投标者资格】 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可直接作为私营合作伙伴参与塞尔维亚PPP项目，但是必须在当地成立一家法人实体以履行公共合同。

【PPP融资安排】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多边机构对塞尔维亚PPP项目表示支持，并鼓励更多的投资者实施此类项目。

【PPP模式案例】 在当前塞尔维亚PPP框架下，仅有法国万喜（Vinci）于2018年3月以14.6亿欧元获得贝尔格莱德尼古拉·特斯拉机场25年特许经营权，并承建机场改扩建项目。塞公共机构对PPP模式的实施相对缺乏经验，企业仅能从塞尔维亚各地方政府开发的小型PPP项目中获得有限经验。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塞尔维亚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分8个税种。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规定，税金估算、征缴、退回等业务的执行权限期为10年，但对税务违法行为可终身追溯。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

①个人所得税（来源于股票、证券、储蓄利息的税收）：税率为15%；

②个人所得税（来源于房地产发行的税收）：税率为20%；

③高工资年收入税：税率为10-15%。

需要注意的是，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塞尔维亚居民须考虑不仅在塞尔维亚，还包括在其他国家赚取的收入；非塞尔维亚居民仅考虑在塞尔维亚赚取的收入。

(2) 增值税。税率为20%（农产品、生活必需品和儿童用品为10%）；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

(5) 社会保险福利捐税。总计40.5%。其中，员工和业主各自分别负担20.25%（养老和伤残保险14%，医疗保险5.5%，失业保险0.75%）；

(6) 财产税。实行累进税，财产额1000万第纳尔（约合8.55万欧元）及以下，税率为0.4%；1000万-2500万第纳尔（约合8.55万-21.4万欧元），税率为0.6%；2500万-5000

万第纳尔（约合21.4万-42.8万欧元），税率为1%；5000万第纳尔（约合42.8万欧元）以上，税率为2%。

塞尔维亚不单独征收数字税。

塞尔维亚计划从2027年起逐步启动全国性碳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为加快自贸区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塞尔维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自贸区法》,并不断完善贸易、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为投资自贸区企业提供更多特殊优惠及便利。

【自贸区优惠政策】 主要包括:

(1) 自贸区用户享受商品和服务进出口自由,且不受数量限制及普通商业政策措施的管控。

(2) 从事来料加工、外发加工或者测试、认证、维修、市场推介等自贸区用户,可在规定期限内将商品转运至塞尔维亚其他关税区或其他自贸区,并免征关税及增值税等进口税。

(3) 自贸区用户为商业活动及自贸区设施建设而进行的货物进口(如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以及自贸区建设所需的设备、机械、建筑材料等),免征海关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税。

(4) 进入自贸区的商品以及该商品相关的运输、存储等服务免征增值税,商品购买者以及运输、存储等服务接受者享有进项税抵扣权。

【自贸区鼓励措施】 主要包括:

(1) 用户使用自贸区基础设施和所在地政府提供的服务低于市场价格;

(2) 自贸区内部建设可免征用户土地开发补偿金;最大限度减免市政收费以及连接基础设施网络费用;减免区内使用水、电、气等增值税;

(3) 自贸区用户10年免征公共事业税、土地使用金、公共设施使用费等;

(4) 自贸区用户可根据新增就业数量,获得当地政府资金补贴。

【自贸区投资便利措施】 主要包括:

(1) 自贸区采取一站式管理模式。塞尔维亚财政部自贸区管理局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咨询、研究、可行性分析直至进驻自贸区等一条龙服务。用户可享受运输、装卸、

货运代理、保险、银行交易等服务。各自贸区均设有海关办公室，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口免税、退税、补税等通关服务。

(2) 塞尔维亚政府对外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放开外资对工业部门的投资限制，外资企业的资金、资产、利润、股份、分红等可以自由转移，在建筑用地等方面也提供了相关便利和优惠。

查询网址：<https://www.usz.gov.rs/>

5.4.2 经济特区介绍

塞尔维亚自贸区是指位于塞尔维亚境内但实行不同于其他区域经济政策的特殊区域，尤其适合出口导向型企业进驻。目前，塞尔维亚批准建立并运营的自贸区有15个。自贸区基本沿泛欧10号公路、铁路走廊及泛欧7号水路走廊布局，连接欧洲大陆和西亚、北非，交通较为便利。除此之外，塞政府为吸引外资也设有地方性的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主要全国性工业园区包括位于首都贝尔格莱德的BIO4生物科技园，位于中部城市克拉古耶瓦茨的汽车产业园和国家数据中心，位于南部城市尼什和皮罗特的电子电器产业园。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签订工资合同】 员工与雇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雇主名称和地址、雇员姓名和居住地、雇员类别和专业水平、雇员所从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方式（固定工或临时工）、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开始日期、劳动时间、基本工资和奖金及补贴等、劳动报酬支付期限、劳动规章、每日工作时间等。

【解除工资合同】 雇主和雇员均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日送达对方。

【劳工报酬】 劳动工资中包括工资税和社保金，最低工资限额由塞尔维亚社会经济委员会确定。

【职工社会保险】 雇主和雇员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表5-2 塞尔维亚的雇主社保责任

(单位：%)

保险种类	占工资额的比重	支付责任
养老和伤残保险	28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医疗保险	11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失业保险	1.5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病假保险	无	雇主全部承担
事故保险	无	雇员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无	雇主全部承担

资料来源：塞尔维亚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024年2月1日，塞尔维亚新修正《外国人法》和《外国人就业法》，将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合二为一，形成“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卡”，可在政府门户网站申请，首次申请有效期一般为1年，续签有效期一般为3年。

5.6 外国企业在塞尔维亚获得土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塞尔维亚涉及土地和不动产的法律有《土地法》和《城建规划与建设法》。

(1) 《土地法》规定，塞尔维亚土地分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两种。其中，建设用地又分国有产权土地和私有产权土地。农用地又分可耕土地和未开垦土地（包括国有产权土地和私有产权土地）。投资获取土地有三种方式：第一，租赁使用建设用地，国有产权土地租赁使用期限最长可达99年。第二，获得土地使用权。购买建筑物产权的同时，也获得建筑物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使用期限与建筑物同存。第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在获取私有产权土地条件下，可依法申请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申办建筑许可。

(2) 目前，塞尔维亚尚未制定《不动产法》。有关不动产及建设问题的法规主要是《城建规划与建设法》。主要内容包括：①不动产可依法自由转让，买卖双方通过签订合同并对不动产进行注册登记实现转让；②简化房屋等不动产建筑审批手续，取消城建许可和建筑许可，投资建设方只需申办建设批文。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租用建筑用地期限最长可达99年。塞现行法律规定未经开发的土地不得有偿转让。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企业可依法自由参与当地的证券交易，没有限制。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部负责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估，防治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化学品和废弃物，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履行国际环境公约义务，协调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环境保护署作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构，具体承担环境监测、数据收集与分析、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环境质量评估与报告编制、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与国际环保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等工作，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具体可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

查询网址：www.ekologija.gov.rs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环境保护法》，塞各级政府、法人和自然人均须对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状况改变的行为承担责任。所有主体在开展活动时，必须履行以下义务：一是确保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二是将环境保护成本纳入投资和生产成本核算；三是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废物管理法》，废物管理遵循系统性原则，要求采用最优环保方案实现环境效益最大化，同时建立全国性处理设施网络确保自给自足。管理过程坚持就近处理原则，根据废物特性和区域条件制定处置方案。实施分级处理体系，按预防、重复使用、回收利用、资源化、最终处置的优先顺序进行管理。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制造商

承担产品全生命周期环保责任，并通过污染者付费原则将环境成本内部化。所有管理决策均需进行透明化运作，并综合评估环境、技术及经济社会影响。

根据《空气保护法》，塞各级行政单位及各类市场主体均有责任保障空气质量。相关企业及经营者必须采取技术措施防控空气污染，将治污成本纳入生产经营预算，持续监测排放影响，并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空气质量及排放监测工作由国家授权部门或具备资质的机构负责实施。

根据《水法》，塞公有水资源可依法出租给法人及自然人使用，由水利公共管理公司通过招标或公告方式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为15年，用于建设设施的可延长至50年，初始租金不低于市场价且不得转租；同时允许在公有水土资源上建设管线、光缆等线性基础设施，设置取水口、拦水坝等水利设施，并设立通行地役权，相关地役权合同均由水利公共管理公司负责签订。

根据《土地保护法》，塞各级行政单位、法人实体、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须履行土壤保护义务，对其可能危害、破坏或污染土地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责任主体需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将保护成本纳入投资和生产预算，持续监测活动对土壤质量的影响，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落实各项土壤保护措施。

环保核查机构的具体信息可查询网址：www.sepa.gov.rs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外资企业投资或承包工程需根据塞尔维亚相关环保法规、由塞尔维亚专门机构进行环境评估，并由环境保护部，矿业和能源部，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进行审批。此项工作可由投资所在地相关机构或塞尔维亚项目业主协助进行。费用可根据投资或承包项目合同条款而定，或给予优惠减免。环评所用时间因项目而异。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目前，塞尔维亚尚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根据塞尔维亚《规划和建设法》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塞尔维亚从事承包工程需在当地设立企业。企业通过塞尔维亚工商注册局完成注册登记，网址为：www.apr.gov.rs。

塞尔维亚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是颁发承包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该部下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评估工作。企业申办承包工程许可需要的基本材料包括：

- (1)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管理层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 (2) 企业在塞尔维亚注册行政批文和登记证明；
- (3) 企业相关执照、资质和许可文件；
- (4) 设计师、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5) 施工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证明；
- (6)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规定细则可查询塞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网站：www.mgsi.gov.rs或咨询当地律师。

5.10.2 禁止领域

除军工领域外，塞尔维亚对外国企业承揽工程项目无限制。

5.10.3 招标方式

根据塞尔维亚《公共采购法》规定，政府出资的公共工程均需公开招标。该法还允许政府要求投标人满足附加条件，特别是与社会和环境问题相关的条件，并允许政府在评估投标时考虑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等标准。

对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建设的项目，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根据国际金融机构《公共项目采购与招标规则》手册的细则规定进行公开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此类招标不要求投标商在当地注册公司，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但要经过严格的资格预审程序。

对外国政府或金融机构贷款建设的项目，塞尔维亚政府主管部门也可根据与贷款国签署的政府间合作协议规避塞《公共采购法》的公开招标规定，采取有限招标或议标方式选择承包商。

对外国企业承揽工程项目，塞尔维亚一般要求外国企业吸纳当地企业参与，满足一定比例的本地分包率。

公共采购项目查询网址：<https://privreda.gov.rs/>

5.10.4 验收规定

目前，在塞尔维亚承包工程较多采用塞尔维亚当地标准和欧盟标准。项目完工后，业主和监理将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业主颁发初验证书（接收证书），

并随即进入1-2年的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业主将颁发终验证书（履约证书），标志着项目正式完成全部验收。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塞尔维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发明法》《反垄断法》等，详细内容可查询塞尔维亚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网站。

查询网址：www.zis.gov.rs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塞尔维亚法律明确了对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规定。详细内容可查询塞尔维亚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网站。

查询网址：www.zis.gov.rs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塞尔维亚是《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ICSID公约》）和1958年通过《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法》和《法院管理法》规范了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和管辖权。

中资企业如在投资合作中与塞尔维亚合作伙伴产生纠纷，应以磋商解决为首选方案，将诉诸法律途径作为最终手段。此外，也可在商务合同中明确仲裁条款，选择适当的仲裁机构，以规避风险。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塞尔维亚政府重视发展网络和移动通信服务。根据牛津大学波图兰斯研究所发布的2024年NRI（网络就绪指数），塞尔维亚在数字社会领域排名上升8位，在统计的133个国家中排名第47位，领先该地区的几个欧盟成员国，如克罗地亚（第59位）、罗马尼亚（第57位）、希腊（第56位），并大幅领先其他西巴尔干国家，包括黑山（第65位）、北马其顿（第77位）、阿尔巴尼亚（第84位）和波黑（第90位），再次确立了塞尔维亚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地区领先地位。

在互联网普及率方面，2024年，88.8%的家庭拥有宽带互联网连接，较上年增长3.2%，拥有社交网络账户的比例超过81%，3个月内使用过互联网的比例为73.2%，进行过网购的网民比例为51.8%，69.8%的网购消费品是服饰类，运动商品（不包括服装）占28.5%。塞尔维亚企业宽带互联网接入率为100%，85%的企业拥有官方网站，25.2%的企业聘用了ICT专家，7%的企业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在移动通信网络方面，塞尔维亚电子通信和邮政服务监管局于2025年启动5G网络许可证招标程序，将颁发最多三个独立许可证，用于使用符合GSM和IMT标准的无线电频谱。

2020年以来，塞电商发展势头迅猛。根据塞央行统计数据，居民网络购物金额年均增长近40%，2023年已达16亿欧元，2024年超过20亿欧元。塞居民在本地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上的支出比重为“六四开”。本地电商平台并无占据垄断地位的绝对霸主，而是呈现“万花筒”般的发展态势，网上商店数量超过4000家。跨境电商平台则以Amazon、eBay、AliExpress等国际大型电商平台为主。2024年5月，中国电商平台Temu登陆塞市场，依靠大量的广告投放和人性化的配送服务，Temu正迅速成为塞市场热度最高的跨境电商平台之一。此外，以快时尚为特色的中国电商平台SHEIN也已登陆塞市场。

塞尔维亚拥有一座大型国家数据中心，位于克拉古耶瓦茨市，于2020年12月正式启用，是东南欧最现代化的数据中心之一。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塞尔维亚在西巴尔干地区的数字经济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24年，信息通信技术服务（ICT）部门雇用了超过11.5万人，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产品和服务出口收入达41.33

亿欧元，较上年增长20.1%，创历史新高。2024年，ICT行业实现的盈余达到32.32亿欧元，增长23.6%。

塞尔维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负责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和规划，推动数字化进程和技术创新；数字化与创新办公室专门负责国家的数字化战略，包括电子政务、数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近年来，塞尔维亚政府重视数字化发展，将其视为经济转型的关键，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已制定《塞尔维亚2020-2024年数字智能战略发展规划》（官方查询网址：www.srbija.gov.rs）、《塞尔维亚2021-2026年信息社会和信息安全发展战略》（官方查询网址：<https://mit.gov.rs>）等文件。此外，塞尔维亚进一步向国外投资者开放数字电视、有线和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等市场，希望吸引更多外商投资。在广大农村地区，塞尔维亚数字基础设施仍较为落后，政府正通过多个农村宽带互联网项目大力发展农村地区数字化基础设施。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塞尔维亚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主要包括：

- (1) 贸易发展战略（以电子商务为重点）；
- (2) 电子商务法；
- (3) 电子签名法；
- (4) 电子文件法；
- (5) 数据保密法；
- (6) 个人资料保护法；
- (7) 政府机关打击网络犯罪的组织和权限法；
- (8) 数字财产权法草案。

查询网址：www.mit.gov.rs

塞政府积极完善信息通信产业法律法规。2021年底颁布的新《消费者保护法》，以及随后的远程合同相关法规，加强了对塞尔维亚线上消费者的保护，并为他们提供了行使其权利的机会，包括庭外解决纠纷等。2023年时隔十年首次修订并通过《电子通信法》，推动实施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财会、电子健康等智能信息化计划，以提升政务公

开、商业效益、政府廉洁和民生关怀水平。新《网络安全战略》旨在促进与欧盟法律一致性，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并促进公私伙伴关系。

6.5 中国与塞尔维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4年5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塞尔维亚期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信息和电信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加强数字经济政策协调，深化大数据、信息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创新合作，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共同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发展绿色能源是塞尔维亚加入欧盟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也成为塞政府重点推动的领域。为减少对化石能源的过度依赖，塞政府推出可再生能源生产补贴，用于激励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塞政府取消对太阳能发电厂和风电场投资的一系列限制，允许居民出售自家屋顶太阳能所发电力。塞政府加大力度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水处理，并通过了循环经济三年发展规划，将加强对垃圾分类和处理企业的政策支持，推动私营和学术部门在循环经济创新与应用领域的合作。2022年12月，塞尔维亚工商会发布《塞尔维亚经济绿色转型宣言》，提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强循环经济和可持续生产、加强绿色职业培训等十大目标，旨在鼓励企业向循环商业模式转型。

塞尔维亚能源体系常年保持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7:3的比例，70%的电力来自煤炭，26%的电力来自水力发电，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占4%。塞尔维亚是本地区水电装机容量最高的国家。超过三分之二的装机容量集中在铁门1号和2号水电站，分别为2116兆瓦和540兆瓦。塞尔维亚待开发的水电潜力约7000吉瓦，主要集中在德里纳河和多瑙河。塞尔维亚拥有良好的光伏电站自然条件，平均太阳辐射量比西欧高出30%，年均晴天数为270天。塞尔维亚的太阳能总装机容量为11兆瓦，太阳能潜力约为3.6吉瓦。

目前，塞尔维亚已建成九座风力发电场，总发电量约为430兆瓦，至少有2.7吉瓦的项目正在筹备或建设中。塞尔维亚风能潜力最大的地区是南巴纳特，科帕奥尼克山东侧，兹拉蒂博尔，佩什特高原和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口，多瑙河、萨瓦河和摩拉瓦河谷。

塞尔维亚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塞环保部已连续三年对购置新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进行补贴，根据不同车型，补贴金额从250欧元至5000欧元不等。得益于塞政府激励措施和充电桩基础设施拓展，塞电动汽车和混合电动汽车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截至2024年7月，塞尔维亚政府已为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约920万美元。2024年，塞尔维亚电动汽车市场规模将达到1770万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2840万美元，销量将达57.3万辆。

在绿色经济转型过程中，塞尔维亚充分利用外资弥补资金缺口，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塞尔维亚农业部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开展相关项目。2023年2月，绿色气候基金宣布批准塞尔维亚项目资金达8400万美元，这是绿

色气候基金面向塞尔维亚的首个单一国家投资项目。其中，绿色气候基金赠款2500万美元，塞尔维亚政府主导的配套资金为5900万美元。项目将由塞尔维亚农业、林业和水利部联合两家公共企业共同实施，旨在加强森林管理，推广气候适应型造林，改善塞尔维亚林业部门薄弱环节。由于塞尔维亚近40%的人口依赖薪材作为燃料，项目计划种植气候适应型树种，造林面积为7000公顷，同时改造5.1万公顷退化森林，并对2500多名森林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023年3月9日，世界银行批准塞尔维亚绿色转型计划发展政策贷款，提供1.6亿美元用于支持塞尔维亚强化其公共部门机构相关举措，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该笔贷款由世界银行与法国开发署和德国开发银行共同提供。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塞尔维亚政府已制定《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还在制定2030国家综合能源和气候计划及2040能源发展战略。同时，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多次表示，塞最重要的任务是改变能源结构和更多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期达到2040年至少有40%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和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能源领域主要目标包括：至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生产中的份额提高到45%；新建总容量为3.4吉瓦的光伏发电站和风电场，以及一座350兆瓦的燃气电站。水电领域，目前塞尔维亚政府规划推动的项目主要包括：比斯特里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铁门电站三期项目，计划建设2台300兆瓦抽水蓄能发电机组；伊巴尔河阶梯水电站项目，计划装机容量119兆瓦。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近年来，塞政府参照欧盟标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文件。2017年正式批准《巴黎协定》，承诺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为各项措施提供资金和必要援助。2021年通过《气候变化法》，承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0年减少13.2%，到204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40%以上，2050年实现碳中和。2021年还出台了《可再生能源使用法》和《能源效率与合理利用能源法》，以推动绿色能源发展。

塞还出台了许多管理特定领域的法律，例如空气保护法、自然保护法、环境噪音保护法、土壤保护法、气候变化法、废物管理法、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水法、综合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估法、战略影响评估法、非电离辐射防护法、辐射与核安全法、化

学品法、国家公园法。

7.4 中国与塞尔维亚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国企业积极与塞方开展风电、光伏、储能等项目合作。上海电力与通用技术共同投资建设黑峰150兆瓦风电站；电建海投投资建设的维特罗300兆瓦风电项目已完成股权交割；协鑫集成将在克尼亚热瓦茨建设168兆瓦光伏电站。

河钢集团塞尔维亚钢铁公司接管塞尔维亚斯梅戴雷沃钢厂以来，已投资超过3亿欧元用于恢复和加强旧钢厂环保设施。目前其使用新设施实现除尘、脱硫、降噪等环保功能，极大改善了钢厂原有的污染问题。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公司在生态修复及环保方面共投入2.65亿美元，妥善处理一般固废96万吨、危险废弃物3155吨，选厂废水回用率93%；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公司在生态修复及环保方面共投入9250万美元，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总废水回用率96.5%。同时，紫金铜业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当地环境生态治理，种植树苗超11万株，新增绿化面积超44万平方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当地大气和水的指标明显优于企业进入之前的水平。

自2024年下半年起，比亚迪、奇瑞、江铃、北汽等汽车品牌自2024年下半年起已陆续在塞销售纯电动车型。

由中国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清洁塞尔维亚”项目是塞目前最大的绿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两国绿色金融合作案例。项目涵盖塞93个地区，包括5200公里污水管网和165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建成后将为230万居民提供更为清洁和健康的生活环境。

8. 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8.1.1 境外投资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塞尔维亚政府对投资规划了重点产业和地区，通常会对重点投资项目给予扶持和优惠政策倾斜。因此，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投资应选好投资类型和投资领域，最好开展当地政府规划和鼓励的投资项目，利用优惠政策，争取较好的投资环境。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2014年1月，塞尔维亚入盟谈判正式启动。投资者应注意当地法律法规的转换、衔接问题，密切关注塞政府出台的临时性政策和决定，同时加强对欧盟相关法规的研究，提前做好应对塞尔维亚法律法规调整的方案。

(3)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在塞尔维亚注册公司，应注意现阶段有关企业注册的简化程序及其变化，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如有需要，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代办相关注册手续。

(4)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塞尔维亚吸引外资优惠政策主要照顾能够增加就业的企业。应注意不要对当地对外资企业提供资金奖励的政策寄予过高期望。

(5)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塞尔维亚的社会福利捐税比重较大，外资纳税抵免等手续较为繁杂。在征税或减免优惠方面，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某些项目上的做法有所不同，如土地的有偿使用或无偿使用等。应注意认真核算好税赋成本。

(6)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塞尔维亚从业员工资中所包含的社保基金比例较大，须按期交纳，且当地技术型劳务工资较高，应注意有效核算工资成本。

(7) 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塞尔维亚正处于经济、法律转轨过程中，赴塞投资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应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塞尔维亚正不断颁布和修订环保规则，全面完善环保法律体系，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管、执法和惩处力度，而塞尔维亚的环保基础设施水平较低，短期内难以达到欧盟环保标准。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谨慎处理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估、总投资中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中的环境保护控制等问题。

(9) 重视劳工权利。塞尔维亚生活节奏较慢，对生产条件、劳工权利、劳动法律等较重视，工人权利意识较强。应充分认识工作文化的不同，注意工作纪律、加班等容

易引发关注的事项。此外，在雇用第三国劳工时，需关注塞当地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注意选用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尤其是当地劳务公司，加强外籍劳工管理，注重外籍劳工相关权益保障。

(10) 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塞尔维亚各类社会组织、媒体较为活跃。企业应关注与工会、公共组织、社区、媒体的关系，增强信息透明度，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就业、培训等本地需求。

8.1.2 对外承包工程

(1) 关注市场机遇。基础设施建设是塞尔维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塞境内公路、铁路、电站、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均有相关建设及改造计划，为中国工程承包企业进入塞尔维亚市场提供了良好机遇。塞尔维亚政府严格控制公共债务占GDP比重，且自筹资金能力有限，迫切希望外商带资参与其基础设施建设。

(2) 选好经营方式。近年来，传统EPC模式对塞方的吸引力有所下降。未来中国企业在塞跟踪和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可优先考虑采取公私合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或者在融资模式上进行突破创新。

(3) 实行本地化经营。在塞尔维亚实施工程项目需要依法在当地注册公司，并须取得当地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准证及批文等，所用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等须具备当地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工程设计须符合当地标准和规范。

塞尔维亚为解决失业问题，鼓励外商雇用当地人员，并提供相应财政补贴。因此，中国企业在塞施工可开展属地招聘，多雇佣当地技术和业务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本地化经营。

(4) 注重互相合作，避免恶性竞争。随着中塞经贸合作的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进入塞工程承包市场。中资企业自身应加强诚信自律，规范经营秩序。中资企业之间应加强沟通与合作，避免相互内耗、恶性竞争。

(5) 加强风险管控。中资企业在塞开展业务面临法律法规更新和修改频繁，新旧规则之间衔接不畅、透明度不高、缺少实施细则等现象，企业应加强对塞政策与法律法规风险研究，同时合理管控商业、技术、生态与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8.1.3 对外劳务合作

中国和塞尔维亚尚未签署劳务合作领域的相关协议。

塞尔维亚《外国公民就业法》对境内外国公民就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在取得工作居留许可后，外国公民方可在塞合法就业，否则会被罚款。

从事劳务外派的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塞尔维亚失业率较高，对外来劳务限制较为严格，取得工作居留许可的审批程序较复杂，建议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塞劳动法律法规比较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在职业安全与健康、就业与失业保险、养老与伤残、强制社会保险、罢工、劳动纠纷等方面有很多法律规定。企业需要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背景，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导致的误解和摩擦。

8.2 防范主要风险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2.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当地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资企业要关注塞尔维亚议会选举和政府的换届，以及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能，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塞尔维亚议会、地方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涉及中资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通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8.2.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想在塞尔维亚生存发展，就必须重视并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塞尔维亚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了解当地商协会情况。

（2）守法。要严格遵守塞尔维亚有关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养老保险、伤残保险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要严格遵守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联合会或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

（5）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6）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视情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

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8.2.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尽力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资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到来时，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资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资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区民众利益，对公益事业活动量力而行投入资源，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8.2.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塞尔维亚工作和生活还应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当地民众主要信奉东正教，还有少数民众信奉天主教、伊斯兰教等宗教。要尊重当地宗教习惯。

(2) 尊重塞尔维亚人的民族自尊心。与塞尔维亚人交谈，要了解塞尔维亚历史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令其不愉快的历史。

(3)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可在公众场合大声喧哗。塞尔维亚人热情好客，在请客吃饭开始时习惯主动请客人先饮一杯当地烈性水果白兰地，碰杯时双方应目光对视，不要左顾右盼或与他人交谈。客人最好入乡随俗，满足主人盛情，如确不能饮酒，可诚恳说明。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

8.2.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及时了解塞尔维亚环保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企业对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解决方案，事先取得市政规划部门的支持。

企业的环保建设要增强信息透明度，维护好与当地公共组织、社区、媒体的关系，积极与居民、议员等利益相关者协商，履行好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此外，当地对于捕鱼（钓鱼）、采摘、伐树等有严格规定，务必遵守相关要求开展活动，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8.2.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或参与当地的公益活动，帮助当地的弱势群体。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保、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塞尔维亚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的形象。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开展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

(3)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尤其是在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5)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塞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 慈善事业。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多为当地慈善事业出资出力，如为残疾儿童基金等捐助，既可以增强企业正面形象，为当地社会所广泛了解和认可，又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拓展业务。

8.2.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作为现代生活中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

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或与媒体形成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对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宣传。

（3）媒体开放。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互动、和谐的关系。

（5）积极维权。在遇到政府部门违规处理、媒体失实报道、不良媒体寻衅敲诈时，要保留证据，敢于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8.2.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塞尔维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塞尔维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请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请其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

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明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收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事后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依法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2.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塞交往日益密切，不少塞尔维亚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可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向当地员工积极宣介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员工的跨文化交流，使员工了解和认可中国文化，增进对企业的感情；中资企业应积极参加、推动或组织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重视中西方文化的互融互通，积极开展跨文化交流，配合和支持大使馆举行的文化活动。

8.2.10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时，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可通过当地法院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或纠纷。

（2）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资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如遇到一般问题，也可向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咨询。

8.2.11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塞尔维亚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2）寻求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和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塞尔维亚政府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此外，也可向塞尔维亚发展署和塞尔维亚工商会寻求帮助。

8.2.12 取得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保护

(1) 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领侨处

地址：Augusta Cesarca 2V, 11000 Belgrade

电话：+381-11-3693163（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381-63-590818（24小时领事保护热线）

传真：+381-11-3693163

邮箱：belgrade@csm.mfa.gov.cn

微信公众号：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领侨服务栏目）

(2) 报到登记。企业在当地注册后，应及时向使馆经商处履行报到登记手续。平时，应保持与使馆的联络，及时汇报企业和项目重要情况等。

(3) 服从指导。如遇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企业应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

8.2.13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中资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开展应急安全演练。注重员工安全合规教育，强化安全合规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安保和合规管理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压实外方安保责任，与当地警察局、消防局等建立联动机制。

(2) 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电话（193）、救护电话（194），并立即将情况报告使馆和企业总部。

8.2.14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当地应该与其同行和谐相处，保持有序、良性竞争关系，避免因恶性竞争、相互压价而使业内其他企业利益受损。同行企业间可通过定期会晤机制或行业内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互通信息，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寻找竞争企业间的共同利益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使馆经商处或领侨处求助。

附录1 在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塞尔维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4种类型：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股公司及合伙公司。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塞尔维亚注册企业，无论申请注册何种形式的企业，均需到塞尔维亚商业注册署办理注册手续。注册费70欧元，最低注册资本500欧元。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塞尔维亚办理投资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塞尔维亚使馆经商处联系。

【注册申请】提交设立公司申请、合同及公司章程。

【注册审批】塞尔维亚商业注册署负责审批，2个工作日内即可批准，并颁发《公司注册登记证》。

【申请统计代码】向当地统计局申办统计代码。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依法规定的公司印章。

【设立银行账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统计代码后，应及时在塞尔维亚的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申请增值税号】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证》后，须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申报登记，领取纳税号码。

外国企业在塞尔维亚设立代表处的程序：首先向塞尔维亚经济部提出申请，批准后至塞尔维亚商业注册署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代表处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无法人资格。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塞尔维亚建设、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矿业和能源部等主管部门通过指定的咨询公司发布招标信息。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外资企业在塞尔维亚独立注册的公司，与当地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可直接依法参与投标。

在塞尔维亚没有进行注册的企业，可与当地公司合作参与投标，或委托当地代理公司参与投标。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塞尔维亚政府采购遵循《公共采购法》（2019年12月24日颁布）相关要求。

查询网址：www.privreda.gov.rs

目前，根据中塞两国政府2009年签署的《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企业参与由中方提供融资的塞尔维亚公共采购项目时，可与塞尔维亚业主直接进行议标，不受《公共采购法》的约束。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在塞尔维亚参与工程投标，须向塞尔维亚工商会工程协会办理许可，在企业资质和工程技术标准上取得工程投标资格。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办公室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机构，企业申请专利需向其申请。

网址：www.zis.gov.rs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塞尔维亚的商标分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

在塞尔维亚的企业须到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商标注册登记手续。未注册的外国企业应通过塞尔维亚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详细内容可查询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办公室网址：www.zis.gov.rs

附录1.4 企业在塞尔维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企业报税时间为每年1月10日前。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一般通过注册会计师向地方税务局上报。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依据塞尔维亚税法，企业报税由专业注册会计师办理。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依据塞尔维亚税法，企业报税的资料主要是企业营业许可、往来账目、纳税号码、进出口登记等。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塞尔维亚负责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塞尔维亚内务部。外国人在塞尔维亚就业前，应取得塞尔维亚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局颁发的工作居留许可。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须线上填写工作居留证申请表格。网址为：<https://welcometoserbia.gov.rs/>
目前，工作居留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到期须申办延期。

附录1.5.3 申请程序

- (1) 进入相关网站并注册用户；
- (2) 线上填写申请表格；
- (3) 随申请表格提交相关文件；
- (4) 缴纳相关费用。

提交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后，受理期限为15个自然日。

附录1.5.4 提供资料

有效个人证件、证件照、学历证书、租房合同或房东声明、劳动合同、雇主声明、企业注册全套文件。

相关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mup.gov.rs/wps/portal/sr/gradjani/Informacije%20za%20strance/privremeni+boravak/privremeni+boravak+>

附录2 塞尔维亚政府主要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网址：www.srbija.gov.rs
- (2) 财政部，网址：www.mfin.gov.rs
- (3) 内务部，网址：www.mup.gov.rs
- (4) 环保部，网址：www.ekologija.gov.rs
- (5) 农林、林业和水利部，网址：www.minpolj.gov.rs
- (6) 经济部，网址：www.privreda.gov.rs
- (7) 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部，网址：www.mgis.gov.rs
- (8) 矿业和能源部，网址：www.mre.gov.rs
- (9) 内外贸易部，网址：www.must.gov.rs
- (10) 司法部，网址：www.mpravde.gov.rs
- (11) 公共管理和地方自治部，网址：www.mduls.gov.rs
- (12) 人权、少数族裔权利和社会对话部，网址：www.minljmpdd.gov.rs
- (13) 国防部，网址：www.mod.gov.rs
- (14) 外交部，网址：www.mfa.gov.rs
- (15) 欧洲一体化部，网址：www.mei.gov.rs
- (16) 教育部，网址：www.prosveta.gov.rs
- (17) 卫生部，网址：www.zdravlje.gov.rs
- (18) 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网址：www.minrzs.gov.rs
- (19) 家庭和人口事务部，网址：www.minbpd.gov.rs
- (20) 体育部，网址：www.mos.gov.rs
- (21) 文化部，网址：www.kultura.gov.rs
- (22) 农村事务部，网址：www.mbs.gov.rs
- (23) 科学、技术发展和创新部，网址：www.nitra.gov.rs
- (24) 旅游和青年部，网址：www.mto.gov.rs
- (25) 信息和电信部，网址：www.mit.gov.rs
- (26) 公共投资部，网址：www.obnova.gov.rs
- (27) 塞尔维亚发展署，网址：www.ras.gov.rs
- (28) 塞尔维亚工商会，网址：www.pks.rs

附录3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会长单位

中国路桥塞尔维亚分公司

(2) 副会长单位

河钢集团塞尔维亚钢铁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华为塞尔维亚子公司

中国电建塞尔维亚分公司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3) 理事单位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4)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巴尔干分公司

中冶建工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中国粤（广东）商会

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协鑫欧洲代表处

恒康梦百合有限公司

西麦克物流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CSM 2017公司

中建八局塞尔维亚公司

中国能建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贝尔格莱德分公司

中兴通讯塞尔维亚代表处

敏实汽车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Euro fiber公司

星宇车灯塞尔维亚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塞尔维亚公司

美达欧洲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亚德里亚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

怡海集团塞尔维亚公司

濮耐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东欧分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沃科技术有限公司

杰派家居

中国通号贝尔格莱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

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中国能建国际集团

精工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飞驰物流

中铁九局（贝尔格莱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塞尔维亚分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建潇湘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巴尔干分公司

中国大千塞尔维亚分公司

塞尔维亚友成机工有限公司

安美塞尔维亚公司

徐工欧洲零售与服务有限公司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Uzicka 25, 11000 Belgrade, Republic of Serbia

电话：+381-11-2067918

电邮：yu@mofcom.gov.cn

网址：rs.mofcom.gov.cn

附录4.2 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Trg prijateljstva Srbije i Kine 4, Novi Beograd）

电话：会长单位——中国路桥塞尔维亚分公司，电话：+381-62-8048205

副会长单位——河钢集团塞尔维亚钢铁公司，电话：+381-66-8040493

副会长单位——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电话：+381-65 3218889

副会长单位——华为塞尔维亚子公司，电话：+381-64- 8552608

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建塞尔维亚分公司，电话：+381-69-669818

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电话：+381-11-6351000

附录4.3 塞尔维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6街1号

电话：+86-10-65323516

传真：+86-10-65321207

电邮：embserbia@embserbia.cn

网址：www.beijing.mfa.gov.rs

附录4.4 塞尔维亚发展署（RAS）

地址：Kneza Milosa 12, 11000 Belgrade

电话：+381-11-3398500

传真：+381-11-3398900

电邮：office@ras.gov.rs

网址：<https://ras.gov.rs>

附录4.5 塞尔维亚工商会（PKS）

地址: Resavska 13-15, 11000 Belgrade

电话: +381-11-3300910

电邮: bis@pks.rs

网址: <https://en.pks.rs>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塞尔维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塞尔维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简要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塞尔维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5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鲍顺青、钟珂、刘益菲、赵颐晋、舒梦乔。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总署、中国国家统计局、塞尔维亚财政部、塞尔维亚国家统计局、塞尔维亚国民银行、塞尔维亚发展署、塞尔维亚工商会、欧盟统计局等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者著

2025年12月